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6名，6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表决《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聘任朱陶芸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聘任陈玉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聘任孙旭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聘任庄陆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佳宾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